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碧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785公顷，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756 公顷，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1.2912公顷，共计征收集体土地1.545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仙村镇碧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1785 公顷（2.678 亩）。其中农用地 0.1294 公顷（1.941 亩），含耕地 0.0008 公顷（0.012 亩）；建设用地 0.0491 公顷（0.737 亩）。

（二）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756 公顷（1.134 亩）。其中农用地 0.048 公顷（0.72 亩），含耕地 0.0053 公顷（0.08 亩）；建设用地 0.0276 公顷（0.414 亩）。

（三）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所有土地 1.2912 公顷（19.368 亩）。其中农用地 0.9835 公顷（14.753 亩），含耕地 0.086 公顷（1.29 亩）；建设用地 0.3077 公顷（4.61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按照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因需安排的留用地因面积少于 3 亩，该批次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主体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仙村镇碧潭村土地面积共 23.180 亩，征地双方已于 2021 年 06 月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核定该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6 人，按 1.62 万元/人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9.72 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6671 公顷，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1.0938 公顷，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3.760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

地 2.6671 公顷（40.007 亩）。其中农用地 1.3153 公顷（19.73 亩），含耕地 0.0169 公顷（0.254 亩）；建设用地 1.3518 公顷（20.277 亩）。

（二）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所有土地 1.0938 公顷（16.407 亩）。其中农用地 1.0101 公顷（15.151 亩），含耕地 0.3021 公顷（4.531 亩）；建设用地 0.0837 公顷（1.256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按照置换物业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仙村镇碧潭村土地面积共 56.414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1.8 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101.56 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